

※增修訂「行政訴訟法」

民國96年7月4日華總一義字第09600083721號令
茲增訂行政訴訟法第十二條之一至第十二條之四及第九十八條之一至第九十八條之六條文；並修正第四十九條、第九十八條至第一百條、第一百零三條、第一百零四條、第一百零七條及第二百七十六條條文，公布之。

第十二條之一 起訴時法院有受理訴訟權限者，不因訴訟繫屬後事實及法律狀態變更而受影響。

訴訟繫屬於行政法院後，當事人不得就同一事件向其他不同審判權之法院更行起訴。

第十二條之二 行政法院認其有受理訴訟權限而為裁判經確定者，其他法院受該裁判之羈束。

行政法院認其無受理訴訟權限者，應依職權以裁定將訴訟移送至有受理訴訟權限之管轄法院。數法院有管轄權而原告有指定者，移送至指定之法院。

移送之裁定確定時，受移送之法院認其亦無受理訴訟權限者，應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並聲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

受移送之法院經司法院大法官解釋無受理訴訟權限者，應再行移送至有受理訴訟權限之法院。

當事人就行政法院有無受理訴訟權限有爭執者，行政法院應先為裁定。

行政法院為第二項及前項之裁定前，應先徵詢當事人之意見。

第十二條之三 移送訴訟前如有急迫情形，行政法院應依當事人聲請或依職權為必要之處分。

移送訴訟之裁定確定時，視為該訴訟自始即繫屬於受移送之法院。

前項情形，行政法院書記官應速將裁定正本附入卷宗，送交受移送之法院。

第十二條之四 行政法院將訴訟移送至其他法院者，依受移送法院應適用之訴訟法定其訴訟費用之徵收。移送前所生之訴訟費用視為受移送法院訴訟費用之一部分。

應行徵收之訴訟費用，行政法院未加徵收、徵收不足額或徵收超額者，受移送法院應補行徵收或退還超額部分。

第四十九條 當事人得委任代理人為訴訟行為。但每一當事人委任之訴訟代理人不得逾三人。

行政訴訟應以律師為訴訟代理人。非律師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亦得為訴訟代理人：

- 一、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 二、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 三、當事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

委任前項之非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者，應得審判長許可。

第二項之非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審判長許其為本案訴訟行為者，視為已有前項之許可。

前二項之許可，審判長得隨時以裁定撤銷之，並應送達於為訴訟委任之人。

訴訟代理人委任複代理人者，不得逾一人。前四項之規定，於複代理人適用之。

第九十八條 訴訟費用指裁判費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但為第一百九十八條之判決時，由被告負擔。

起訴，按件徵收裁判費新臺幣四千元。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二千元。

第九十八條之一 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或為訴之變更、追加或提起反訴者，不另徵收裁判費。

第九十八條之二 上訴，依第九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加徵裁判費二分之一。

發回或發交更審再行上訴，或依第二百五十七條第二項為移送，經判決後再行上訴者，免徵裁判費。

第九十八條之三 再審之訴，按起訴法院之審級，依第九十八條第二項及前條第一項規定徵收裁判費。

對於確定之裁定聲請再審者，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一千元。

第九十八條之四 抗告，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一千元。

第九十八條之五 聲請或聲明，不徵收裁判費。但下列聲請，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一千元：

- 一、聲請參加訴訟或駁回參加。
- 二、聲請回復原狀。
- 三、聲請停止執行或撤銷停止執行之裁定。
- 四、起訴前聲請證據保全。
- 五、聲請重新審理。
- 六、聲請假扣押、假處分或撤銷假扣押、假處分之裁定。

第九十八條之六 下列費用之徵收，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其項目及標準由司法院定之：

- 一、影印費、攝影費、抄錄費、翻譯費、運送費及登載公報新聞紙費。
- 二、證人及通譯之日費、旅費。
- 三、鑑定人之日費、旅費、報酬及鑑定所需費用。
- 四、其他進行訴訟及強制執行之必要費用。

郵電送達費及行政法院人員於法院外為訴訟行為之食、宿、交通費，不另徵收。

第九十九條 因可歸責於參加人之事由致生無益之費用者，行政法院得命該參加人負擔其全部或一部。

依第四十四條參加訴訟所生之費用，由參加人負擔。但他造當事人依第九十八條第一項及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九條至第八十四條規定應負擔之訴訟費用，仍由該當事人負擔。

第一百條 裁判費除法律別有規定外，當事人應預納之。其未預納者，行政法院應定期命當事人繳納，逾期未納者，行政法院應駁回其訴、上訴、抗告、再審或其他聲請。

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行政法院得定期命當事人預納。逾期未納者，由國庫墊付，並於判決確定後，依職權裁定，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人徵收之。

前項裁定得為執行名義。

第一百零三條 准予訴訟救助者，暫行免付訴訟費用。

第一百零四條 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九條至第八十五條、第八十七條至第九十四條、第九十五條、第九十六條至第一百零六條、第一百零八條、第一百零九條之一、第

一百一十一條至一百一十三條之規定，於本節準用之。

第一百零七條 原告之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

- 一、訴訟事件不屬行政訴訟審判之權限者。但本法別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二、訴訟事件不屬受訴行政法院管轄而不能請求指定管轄，亦不能為移送訴訟之裁定者。
- 三、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
- 四、原告或被告未由合法之法定代理人、代表人或管理人為訴訟行為者。
- 五、由訴訟代理人起訴，而其代理權有欠缺者。
- 六、起訴逾越法定期限者。
- 七、當事人就已起訴之事件，於訴訟繫屬中更行起訴者。
- 八、本案經終局判決後撤回其訴，復提起同一之訴者。
- 九、訴訟標的為確定判決或和解之效力所及者。
- 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

撤銷訴訟，原告於訴狀誤列被告機關者，準用第一項之規定。

原告之訴，依其所訴之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行政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

第二百七十六條 再審之訴應於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

前項期間自判決確定時起算，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自送達時起算；其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均自知悉時起算。

依第二百七十三條第二項提起再審之訴者，第一項期間自解釋公布當日起算。

再審之訴自判決確定時起，如已逾五年者，不得提起。但以第二百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或第十二款情形為再審之理由者，不在此限。

對於再審確定判決不服，復提起再審之訴者，前項所定期間，自原判決確定時起算。但再審之訴有理由者，自該再審判決確定時起算。

※修正「都市更新條例」

民國 96 年 7 月 4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600085771 號令
茲修正都市更新條例第二十七條條文，公布之。

都市更新條例修正第二十七條條文

第二十七條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範圍內公有土地及建築物，應一律參加都市更新，並依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處理之，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國有財產法第七條、第二十八條、第六十六條、預算法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第八十六條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相關規定之限制。

公有土地及建築物為公用財產而須變更為非公用財產者，應配合當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由各該級政府之非公用財產管理機關逕行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統籌處理，不適用國有財產法第三十三條至第三十五條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之相關規定。

前二項公有財產依下列方式處理：

- 一、自行辦理、委託其他機關（構）辦理或信託予信託機構辦理更新。

- 二、由信託機構為實施者以信託方式實施都市更新事業，應信託予該信託機構。
- 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他機關以徵收、區段徵收方式實施都市更新事業時，辦理撥用。
- 四、以權利變換方式實施都市更新事業時，除按應有之權利價值選擇參與分配或領取補償金外，並得讓售實施者。
- 五、以協議合建方式實施時，得以標售或專案讓售予實施者；其採標售方式時，除原有法定優先承購者外，實施者得以同樣條件優先承購。
- 六、其他法律規定之方式。

公有土地上之舊違章建築戶，如經協議納入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處理，並給付管理機關不當得利使用補償金及相關訴訟費用後，管理機關得與該舊違章建築戶達成訴訟上之和解。

※增訂「所得稅法」

民國 96 年 7 月 11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600088001 號令
茲增訂所得稅法第十四條之一、第二十四條之一及第二十四條之二條文，公布之。

所得稅法增訂第十四條之一、第二十四條之一及第二十四條之二條文

第十四條之一 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個人持有公債、公司債及金融債券之利息所得，應依第八十八條規定扣繳稅款，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

前項利息所得不適用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之三儲蓄投資特別扣除之規定；其扣繳稅額不得自納稅義務人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應納稅額中減除。

第二十四條之一 營利事業持有公債、公司債及金融債券，應按債券持有期間，依債券之面值及利率計算利息收入。

前項利息收入依規定之扣繳率計算之稅額，得自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應納稅額中減除。

營利事業於二付息日間購入第一項債券並於付息日前出售者，應以售價減除購進價格及依同項規定計算之利息收入後之餘額為證券交易所得或損失。

第二十四條之二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發行認購（售）權證者，發行人發行認購（售）權證，於該權證發行日至到期日期間，基於風險管理而買賣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可之有價證券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所得或損失，應併計發行認購（售）權證之損益課稅，不適用第四條之一及第四條之二規定。但基於風險管理而買賣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可之認購（售）權證與標的有價證券之交易損失及買賣依期貨交易稅條例課徵期貨交易稅之期貨之交易損失，超過發行認購（售）權證權利金收入減除各項相關發行成本與費用後之餘額部分，不得減除。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可經營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其交易損益，應於交易完成結算後，併入交易完成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不適用第四條之一及第四條之二規定。

※修正「所得稅法」

民國 96 年 7 月 11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600088011 號令

茲修正所得稅法第一百零八條及第一百零八條之一條文，公布之。

所得稅法修正第一百零八條及第一百零八條之一條文

第一百零八條 納稅義務人違反第七十一條規定，未依限辦理結算申報，而已依第七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補辦結算申報，經稽徵機關據以調查核定其所得額及應納稅額者，應按核定應納稅額另徵百分之十滯報金。但最高不得超過三萬元，最低不得少於一千五百元。

納稅義務人逾第七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補報期限，仍未辦理結算申報，經稽徵機關依查得資料或同業利潤標準核定其所得額及應納稅額者，應按核定應納稅額另徵百分之二十怠報金。但最高不得超過九萬元，最低不得少於四千五百元。

綜合所得稅納稅義務人、使用簡易申報書之小規模營利事業及依第七十一條規定免辦結算申報者，不適用前二項之規定。

第一百零八條之一 營利事業違反第一百零二條之二規定，未依限辦理未分配盈餘申報，而已依第一百零二條之三第二項規定補辦申報，經稽徵機關據以調查核定其未分配盈餘及應加徵之稅額者，應按核定應加徵之稅額另徵百分之十滯報金。但最高不得超過三萬元，最低不得少於一千五百元。

營利事業逾第一百零二條之三第二項規定之補報期限，仍未辦理申報，經稽徵機關依查得資料核定其未分配盈餘及應加徵之稅額者，應按核定應加徵之稅額另徵百分之二十怠報金。但最高不得超過九萬元，最低不得少於四千五

百元。

※修正「土地稅法」

民國 96 年 7 月 11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600087981 號令

茲修正土地稅法第五十四條條文，公布之。

土地稅法修正第五十四條條文

第五十四條 納稅義務人藉變更、隱匿地目等則或於適用特別稅率、減免地價稅或田賦之原因、事實消滅時，未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逃稅或減輕稅賦者，除追補應納部分外，處短匿稅額或賦額三倍之罰鍰。
- 二、規避繳納實物者，除追補應納部分外，處應繳田賦實物額一倍之罰鍰。

土地買賣未辦竣權利移轉登記，再行出售者，處再行出售移轉現值百分之二之罰鍰。

第一項應追補之稅額或賦額、隨賦徵購實物及罰鍰，納稅義務人應於通知繳納之日起一個月內繳納之；屆期不繳納者，移送強制執行。

※訂定「土地或建物參考資訊閱覽費及列印費收費標準」

內政部民國 96 年 7 月 11 日台內地字第 0960106264 號令

訂定「土地或建物參考資訊閱覽費及列印費收費標準」。

附「土地或建物參考資訊閱覽費及列印費收費標準」

土地或建物參考資訊閱覽費及列印費收費標準

第一條 本標準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向地政事務所或於電信網路申請閱覽或列印土地或

建物參考資訊者，應依下列規定繳納費用：

- 一、電子處理之土地或建物參考資訊到所閱覽費：每筆（棟）每五分鐘新臺幣二十元，不足五分鐘者，以五分鐘計。
- 二、電子處理之土地或建物參考資訊電傳資訊閱覽費：每筆（棟）新臺幣十元。
- 三、土地或建物參考資訊列印費：每張新臺幣二十元。

第 三 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十一日施行。

※修正「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協助農民購買耕地貸款辦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民國 96 年 7 月 11 日農金字第 0965080234 號令修正「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協助農民購買耕地貸款辦法」第十條條文。

附修正「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協助農民購買耕地貸款辦法」第十條條文。

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協助農民購買耕地貸款辦法第十條條文

第 十 條 本貸款之申請應於辦竣土地移轉或繼承登記日前或其後六十日內為之。但於土地移轉或繼承登記日後六十日內申請者，提出申請時本貸款額度已用罄，借款人應另循其他方式籌措所需資金。

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前，已辦竣土地移轉或繼承登記，並於登記日起六個月內提出貸款申請者，不受前項限制。

※訂定「農會漁會辦理農業用地仲介業務輔導獎勵要點」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民國 96 年 7 月 12 日農企字第 0960014075 號令訂定「農會漁會辦理農業用地仲介業務輔導獎勵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農會漁會辦理農業用地仲介業務輔導獎勵要點」。

農會漁會辦理農業用地仲介業務輔導獎勵要點

一、農會、漁會依農業發展條例第二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農業用地買賣、租賃之仲介業務（以下簡稱農業用地仲介業務），不受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之限制；其輔導、獎勵事項，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一）農業用地：指符合下列各款之土地：

- 1、依區域計畫法劃定為各種使用分區內所編定之農牧用地、林業用地、養殖用地、水利用地、國土保安用地及供農路使用之土地，或上開分區內暫未依法編定用地別之土地。
- 2、依都市計畫法劃定為農業區、保護區內之土地。
- 3、依國家公園法劃定為國家公園區內按各種分區別及使用性質，經國家公園管理機關會同有關機關認定作為農業用地使用之土地。

（二）不動產經紀人：指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四條第七款所稱執行仲介業務之人。

（三）不動產經紀營業員：指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四條第七款所稱協助不動產經紀人執行仲介業務之人。

（四）差價：指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四條第九款所稱實際買賣交易價格與委託銷售價格之差額。

（五）不動產說明書：指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不動產買賣或租賃仲介文件。

（六）農地銀行網站：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為提供農地租售訊息、買賣知識、農地利用法令、農業產銷經營及金融貸款資訊，開發建置之農業用地仲介服務資訊平台。

三、農會、漁會辦理農業用地仲介業務，應秉持誠信原則使用農地銀行網站，並以服務農漁民及落實農地農用為目的。

。

農會、漁會辦理農業用地仲介之標的，包括農業用地與其上興建之農業設施及農舍。

四、農會、漁會辦理農業用地仲介業務，應指派具備不動產經紀人或不動產經紀營業員資格者為之。

農會、漁會員工辦理農業用地仲介業務，其行為有損及農會、漁會利益或致生損害於農會、漁會時，應分別依農會人事管理辦法第四十七條至第四十九條及漁會人事管理辦法第四十六條至第四十九條規定辦理。

五、農會、漁會辦理農業用地仲介業務，應與委託人簽訂委託銷售或租賃契約書，並登錄於農地銀行網站後，始得進行仲介業務。

農會、漁會與委託人簽訂前項契約書採專任委託為原則，並應以書面載明下列事項：

- (一) 委託標的及使用現況。
- (二) 委託銷售價格、租金或其他條件。
- (三) 委託期間。
- (四) 服務報酬收取額度及方式。
- (五) 委託人與受託人之義務及違約處理方式。
- (六) 成交後之契約簽訂方式。

六、農會、漁會員工登錄仲介案件於農地銀行網站前，應進行農業用地權利及實地調查，確認目前管理與使用情況及重要交易條件，並由其直屬主管或農會、漁會總幹事指定人員進行

複核。

農會、漁會辦理農業用地仲介業務時，應配合前項調查情形及交易條件製作不動產說明書，並向委託人之交易相對人解說。

七、農會、漁會登錄於農地銀行網站之農業用地仲介案件，本會得委由農業專業機構、團體辦理抽查工作。

八、為維護受委託案件之安全性，本會、農會及漁會均應加強農地銀行網站系統安全控管及維護管理，並建立農會、漁會於農地銀行網站辦理農業用地仲介業務之回報機制。

農會、漁會員工對於因業務知悉或持有之他人秘密，不得無故洩漏。

九、農會、漁會應主動強化農地銀行網站之訊息推廣及宣導工作。

十、農會、漁會登錄於農地銀行之農業用地仲介案件，應由農會、漁會依委託契約執行仲介業務，不得於農地銀行網站上直接進行交易。

十一、農會、漁會於委託人收受定金或完成農業用地買賣之仲介案件時，經雙方當事人同意，得委託合法開業之地政士辦理買賣契約之簽約事宜，並辦理買賣所有權移轉登記。

十二、農業用地仲介案件因可歸責於受委託農會、漁會之事由或因其員工之故意、過失，致交易當事人受損害時，由該農會、漁會負連帶賠償責任。

十三、農會、漁會辦理農業用地仲介業務者，其向買賣或租賃之一方或雙方收取報酬之總額合計不得超過該農業用地實際成交價金百分之五或一個月之租金。

跨農會或漁會合力完成之農業用地仲介案件，其向買賣或租賃之一方或雙方收取報酬之總額不得超過前項之規定。第一項報酬之收取額度應經農會、漁會理事會決議後行之

。

農會、漁會違反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收取報酬者，其已收取之差價或其他報酬，應於加計法定利息後加倍返還支付人。

十四、農會、漁會辦理農業用地仲介業務，應於營業處所明顯處揭示服務報酬之收取額度及方式。

十五、農會、漁會辦理農業用地仲介業務，應紀錄每一個案過程之重要作業程序及服務人員資料，本會並得派員檢查之。

十六、農會、漁會辦理農業用地仲介業務收取之服務報酬，應依農會法、漁會法、所得稅法、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徵免事宜。

十七、為輔導農會、漁會積極辦理農業用地仲介業務，本會得在農會、漁會符合專人辦理、提供環境及配合宣導之條件下，予以開辦業務費之補助。

前項補助以一次為限；農會、漁會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開辦者，補助每家農會最高新臺幣十萬元；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開辦者，補助每家農會、漁會最高新臺幣五萬元。

十八、農會、漁會辦理農業用地仲介業務，因績效良好，且有助於交易安全之維護，經評比優良者，本會得予獎勵。

前項評比項目包括資訊服務、服務環境及專業職能，其評分方式、次數及配合權重如附表。

十九、為獎勵實際參與農業用地仲介業務之相關人員，農會、漁會應分別依農會人事管理辦法第二十二條及漁會人事管理辦法第二十三條規定，將農會、漁會員工仲介農業用地業績計算基準，明定於農會員工績效獎金核給要點及漁會員工績效考核辦法中，並從優核給之。

二十、本會獎勵農會、漁會辦理農業用地仲介業務以一年辦理一

次為原則，內容如下：

(一) 獎勵名額：依評分基準選取二十名列為甲等以上之農會、漁會予以獎勵。

(二) 獎勵方式：

1、列為特優者三名，發放獎金及獎牌或獎座，獎金為新臺幣二十萬元。

2、列為優等者五名，發放獎金及獎牌或獎座，獎金為新臺幣十萬元。

3、列為甲等者十二名，發放獎牌或獎座。

4、農會、漁會得依農會考核辦法及漁會考核辦法納入年度特殊功過加分參考。

5、農會、漁會辦理人員得提報優良基層農業資訊科技人員選拔。

前項獎金應依農會人事管理辦法第二十二條或漁會人事管理辦法第二十三條規定納入員工績效獎金中辦理。

※修正「核發英文戶籍謄本作業要點」

內政部民國 96 年 7 月 16 日台內戶字第 0960109720 號令修正「核發英文戶籍謄本作業要點」第四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核發英文戶籍謄本作業要點」第四點規定
核發英文戶籍謄本作業要點第四點修正規定

四、登錄英文戶籍謄本應注意事項：

(一) 姓名之譯音：

1、英文姓名登打方式與護照相同，一律採用大寫英文字母，姓在前、名在後，姓之後加逗號，名字之間加短橫線；如有外文別名，應於英文姓名後以括弧註明。

2、英文姓名依中文譯音使用原則，將中文姓名之國語

讀音逐字音譯為英文字母。複姓或冠夫姓之譯音，亦同。

3、已回復傳統姓名之原住民，其英文姓名得不區分姓、名，直接依中文音譯。

(二) 出生地之譯音：

- 1、以申請人提憑之證明文件為主。
- 2、無提憑證明文件，由戶役政資訊系統自動顯示中英文出生地資料。
- 3、系統無對照資料者，得至內政部地政司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www.land.moi.gov.tw>）線上地名譯寫系統查詢轉譯，並填註於附件一；英文戶籍謄本記載方式如下：

(1) 在國內及大陸地區出生者：依出生之省、直轄市或特別行政區名稱記載；於國內福建省金門縣及連江縣出生者，並應於記事欄載明出生地省、縣及我國國名縮寫；不載明省之英譯。

(2) 在國外出生者：記載其出生國國名。

(三) 個人記事英譯以身分記事為原則，申請人提出其他記事英譯之需求者，亦得予以節錄。

(四) 全戶動態記事僅英譯最後一筆遷徙資料。

(五) 日期之英譯，依月、日、年（西元）之順序填寫，除月份需填註英文縮寫外，其餘均填寫阿拉伯數字。

(六) 行政區域由系統自動顯示中英文資料，街路門牌由戶政人員自行輸入，其資料來源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定辦理。

(七) 行政區域及地址：英文填寫順序依室（Room）樓（F）號（No.）棟（Building）街（Sub-alley）弄（Alley）

巷（Lane）段（Sec.）街（St.）路（Rd.）鄰（Neighborhood）村、里（Village）區（District）鄉、鎮（Township）市（City）縣（County），省僅載明名稱，不載明省之英譯。

※修正「非都市土地變更作專案輔導畜牧事業設施計畫審查作業要點」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民國96年7月23日農牧字第0960040974號令修正「非都市土地變更作專案輔導畜牧事業設施計畫審查作業要點」第二點、第三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非都市土地變更作專案輔導畜牧事業設施計畫審查作業要點」第二點、第三點規定。

非都市土地變更作專案輔導畜牧事業設施計畫審查作業要點第二點、第三點修正規定

二、本要點所稱專案輔導畜牧事業設施係指經中央農業主管機關核定籌設之集貨、分級、包裝、加工、儲藏、家畜禽屠宰、廢水及廢棄物處理、化製、動物收容處所、無特定病原（SPF）實驗動物生產場、飼料廠及犬隻繁殖、買賣或寄養等設施。

三、興辦各項畜牧事業設施基地面積計算標準如下：

(一) 集貨場：以每日交易或處理數量為計算基準：

蛋類（包括集貨、洗選、冷藏）：每公噸三百平方公尺；最小面積五百平方公尺。

畜產物流中心及倉儲設施（包括倉儲、發貨）：最小面積一千平方公尺。

芻料（包括倉儲）：每公噸十平方公尺；最小面積三百三十平方公尺。

(二) 肉品及蛋品分級、包裝、加工、儲藏場（廠）：每公

噸三百平方公尺；最小面積三百平方公尺。

(三) 乳品加工廠：最小面積一百平方公尺。

(四) 屠宰場：依照屠宰場設置標準辦理。

包括繫留、屠宰、肉類加工、冷藏、冷凍、包裝、廢水及廢棄物處理；最小面積一千平方公尺。

(五) 廢水處理及廢棄物堆肥化處理場（廠）：

廢水處理場（廠）：包括初沉池、固液分離、調整池、厭氣處理、好氣處理、終沉池、污泥處理、發電設備、堆肥醱酵處理、管理室等設施；最小面積二千平方公尺。

廢棄物堆肥化處理場（廠）：包括原料處理、堆肥醱酵處理、成品處理、污染防治、衛生消毒、管理室等設施；最小面積五千平方公尺。

(六) 畜禽化製場（廠）：最小面積一千平方公尺。

(七) 動物收容處所：

犬：每隻最小面積五平方公尺；最小面積三百平方公尺。

(八) 無特定病原（SPF）實驗動物生產場：最小面積一千平方公尺。

(九) 飼料廠：

配合飼料工廠：依照飼料工廠設廠標準辦理，最小面積一千平方公尺。

羽毛粉製造廠：最小面積三百平方公尺。

肉骨粉製造廠：最小面積三百平方公尺。

(十) 犬隻繁殖、買賣或寄養場所：依照動物保護法許可標準辦理。

包括犬舍、管理室、飼料調配或倉儲、營業場所、防疫消毒、廢水及廢棄物處理設施、運動調教場等設施

；每隻犬最小面積五平方公尺；最小面積三百平方公尺。

※修正「土地登記規則」

內政部民國 96 年 7 月 31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60726956 號令修正「土地登記規則」部分條文，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二十八日施行。

附修正「土地登記規則」部分條文

土地登記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三條 土地登記，由土地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辦理之。但該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在轄區內另設或分設登記機關者，由該土地所在地之登記機關辦理之。

建物跨越二個以上登記機關轄區者，由該建物門牌所屬之登記機關辦理之。

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已在轄區內另設或分設登記機關，且登記項目已實施跨登記機關登記者，得由同直轄市、縣（市）內其他登記機關辦理之。

第二十七條 下列登記由權利人或登記名義人單獨申請之：

- 一、土地總登記。
- 二、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
- 三、因繼承取得土地權利之登記。
- 四、因法院、行政執行處或公正第三人拍定、法院判決確定之登記。
- 五、標示變更登記。
- 六、更名或住址變更登記。
- 七、消滅登記。
- 八、預告登記或塗銷登記。

- 九、法定地上權登記。
- 十、依土地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回復所有權之登記。
- 十一、依土地法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二十條第三項或第七十三條之一標售取得土地之登記。
- 十二、依土地法第六十九條規定更正之登記。
- 十三、依土地法第一百三十三條規定取得耕作權或所有權之登記。
- 十四、依民法第五百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抵押權之登記。
- 十五、依民法第七百六十九條、第七百七十條或第七百七十二條規定因時效完成之登記。
- 十六、依民法第八百七十條之一規定抵押權人拋棄其抵押權次序之登記。
- 十七、依民法第九百零六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抵押權之登記。
- 十八、依民法第九百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九百二十四條但書規定典權人取得典物所有權之登記。
- 十九、依民法第一千一百八十五條規定應屬國庫之登記。
- 二十、依直轄市縣（市）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設置及調處辦法作成調處結果之登記。
- 二十一、法人合併之登記。
- 二十二、其他依法律得單獨申請登記者。

第三十條 下列各款登記，得代位申請之：

- 一、登記原因證明文件為法院確定判決書，其主文載明應由義務人先行辦理登記，而怠於辦理者，得

由權利人代位申請之。

- 二、質權人依民法第九百零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辦理土地權利設定或移轉登記於出質人者。
- 三、其他依法律得由權利人代位申請登記者。

第四十六條 土地登記，應依土地法規定繳納登記規費。登記費未滿新臺幣一元者，不予計收。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繳納：

- 一、抵押權設定登記後，另增加一宗或數宗土地權利為共同擔保時，就增加部分辦理設定登記者。
- 二、抵押權次序讓與、拋棄或變更登記。
- 三、權利書狀補（換）給登記。
- 四、管理人登記及其變更登記。
- 五、其他法律規定免納者。

以郵電申請發給登記簿或地籍圖謄本或節本者，應另繳納郵電費。

登記規費之收支應依預算程序辦理。

第一百零一條 （刪除）

第一百十條 （刪除）

第一百十一條之一 申請普通抵押權設定登記時，登記機關應於登記簿記明擔保債權之金額、種類及範圍；契約書訂有利息、遲延利息之利率、違約金或其他擔保範圍之約定者，登記機關亦應於登記簿記明之。

第一百十二條 以不屬同一登記機關管轄之數宗土地權利為共同擔保設定抵押權時，除第三條第三項另有規定外，應訂立契約分別向土地所在地之登記機關申請登記。

第一百十四條之一 以數宗土地權利為共同擔保，申請設定抵押

權登記時，已限定各宗土地權利應負擔之債權金額者，登記機關應於登記簿記明之；於設定登記後，另為約定或變更限定債權金額申請權利內容變更登記者，亦同。

前項經變更之土地權利應負擔債權金額增加者，應經後次序他項權利人及後次序抵押權之共同抵押人同意。

第一百四條之二 以一宗或數宗土地權利為擔保之抵押權，因擔保債權分割而申請抵押權分割登記，應由抵押權人會同抵押人及債務人申請之。

第一百五條 同一土地權利設定數個抵押權登記後，其中一抵押權因債權讓與為變更登記時，原登記之權利先後，不得變更。

抵押權因增加擔保債權金額申請登記時，除經後次序他項權利人及後次序抵押權之共同抵押人同意辦理抵押權內容變更登記外，應就其增加金額部分另行辦理設定登記。

第一百五條之一 申請最高限額抵押權設定登記時，登記機關應於登記簿記明契約書所載之擔保債權範圍。

前項申請登記時，契約書訂有原債權確定期日之約定者，登記機關應於登記簿記明之；於設定登記後，另為約定或於確定期日前變更約定申請權利內容變更登記者，亦同。

前項確定期日之約定，自抵押權設定時起，不得逾三十年。其因變更約定而申請權利內容變更登記者，自變更之日起，亦不得逾三十年。

第一百五條之二 最高限額抵押權因原債權確定事由發生而申

請變更為普通抵押權時，抵押人應會同抵押權人及債務人就結算實際發生之債權額申請為權利內容變更登記。

前項申請登記之債權額，不得逾原登記最高限額之金額。

第一百十六條 同一標的之抵押權因次序變更申請權利變更登記，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一、因次序變更致先次序抵押權擔保債權金額增加時，其有中間次序之他項權利存在者，應經中間次序之他項權利人同意。

二、次序變更之先次序抵押權已有民法第八百七十條之一規定之次序讓與或拋棄登記者，應經該次序受讓或受次序拋棄利益之抵押權人同意。

前項登記，應由次序變更之抵押權人會同申請；申請登記時，申請人並應於登記申請書適當欄記明確已通知債務人、抵押人及共同抵押人，並簽名。

第一百十六條之一 同一標的之普通抵押權，因次序讓與申請權利內容變更登記者，應由受讓人會同讓與人申請；因次序拋棄申請權利內容變更登記者，得由拋棄人單獨申請之。

前項申請登記，申請人應提出第三十四條及第四十條規定之文件，並提出已通知債務人、抵押人及共同抵押人之證明文件。

第一百十七條之一 申請抵押權設定登記時，契約書訂有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為清償時，抵押物之所有權移屬於抵押權人之約定者，登記機關應於登記簿記明之；於設定登記後，另為約定或變更約定申請權利內容變更登記者，亦同。

抵押權人依前項約定申請抵押物所有權移轉登記時，應提出第三十四條及第四十條規定之文件，並提出擔保債權已屆清償期之證明，會同抵押人申請之。

前項申請登記，申請人應於登記申請書適當欄記明確依民法第八百七十三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辦理，並簽名。

第一百十七條之二 質權人依民法第九百零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代位申請土地權利設定或移轉登記於出質人時，應提出第三十四條、第四十條規定之文件及質權契約書，會同債務人申請之。

前項登記申請時，質權人應於登記申請書適當欄記明確已通知出質人並簽名，同時對出質人取得之該土地權利一併申請抵押權登記。

前二項登記，登記機關於登記完畢後，應將登記結果通知出質人。

土地登記規則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土地登記規則自民國三十五年十月二日施行後，其間由於社會經濟快速變遷，土地法、民法、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等相關法規陸續制定、修正，法律關係日趨複雜，內政部為便利登記人員及民眾瞭解，曾分於六十七年至九十五年間，共計修正十一次。茲因民法物權編暨其施行法部分條文（擔保物權部分）於九十六年三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並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為配合該法規定辦理相關不動產物權登記，及因應資訊時代網路化服務，推動同一直轄市、縣（市）轄區內辦理跨登記機關土地登記作業之需要，並考量農業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亦經修正，爰修正土地登記

規則部分條文，以應時宜。此次共計修正七條、新增八條及刪除二條，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增訂同直轄市、縣（市）內登記機關得辦理跨登記機關登記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三項、第一百十二條）
- 二、修正得由權利人或登記名義人單獨申請登記、土地登記得代位申請及免納登記費等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第三十條、第四十六條）
- 三、因農業發展條例第三十九條已刪除申請耕地所有權移轉登記應提出農業用地作農業證明書或耕地符合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證明書之規定，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一百零一條。
- 四、因依物權優先效力原則及民法第八百六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意旨，規定同一土地所有權人設定典權後再設定抵押權，應經典權人同意，易致限制土地所有權人處分權之爭議，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一百十條。
- 五、增訂普通抵押權擔保債權範圍登記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一百十一條之一）
- 六、增訂以數宗土地權利為共同擔保之抵押權登記，其各宗土地權利有限定應負擔債權金額之登記方式，及抵押權因擔保債權分割申請抵押權分割登記等規定。（修正條文第一百十四條之一、第一百十四條之二）
- 七、修正抵押權因增加債權金額申請登記，於有後次序他項權利人及後次序抵押權之共同抵押人者，應經其同意，始得以抵押權內容變更登記方式辦理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一百十五條）
- 八、增訂最高限額抵押權之擔保債權範圍、原債權確定期日及其變更為普通抵押權登記等規定。（修正條文第一百十五條之一、第一百十五條之二）
- 九、修正同一標的之抵押權申請次序變更登記之規定，及增訂同

一標的之普通抵押權申請次序讓與或拋棄登記之要件及登記機關處理之程序。（修正條文第一百十六條、第一百十六條之一）

十、增訂抵押權人及抵押人約定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為清償時，抵押物之所有權移屬於抵押權人者，登記機關配合登記之方式，及於債權清償期屆至時，抵押權人申請抵押物所有權移轉登記之程序及應檢附之證明文件。（修正條文第一百十七條之一）

十一、增訂質權人代位申請土地權利設定或移轉登記及單獨申請法定抵押權登記之程序及應檢附之證明文件。（修正條文第一百十七條之二）

土地登記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土地登記，由土地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辦理之。但該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在轄區內另設或分設登記機關者，由該土地所在地之登記機關辦理之。</p> <p>建物跨越二個以上登記機關轄區者，由該建物門牌所屬之登記機關辦理之。</p> <p><u>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已在轄</u></p>	<p>第三條 土地登記，由土地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辦理之。但該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在轄區內另設或分設登記機關者，由該土地所在地之登記機關辦理之。</p> <p>建物跨越二個以上登記機關轄區者，由該建物門牌所屬之登記機關辦理之。</p>	<p>按為因應資訊時代網路化服務，目前臺北市、臺北縣政府已各依行政程序法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方式辦理登記機關間之權限委託，及依同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於各登記機關組織法規中明定跨登記機關辦理登記之管轄權之方式，辦理其同直轄市、縣（市）內簡易登記案件等登記項目之跨登記機關登</p>

<p><u>區內另設或分設登記機關，且登記項目已實施跨登記機關登記者，得由同直轄市、縣（市）內其他登記機關辦理之。</u></p>		<p>記作業，辦理期間績效良好，頗為民眾好評。是為擴大推動其他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辦理同直轄市、縣（市）轄區內跨登記機關土地登記作業，爰增訂第三項規定，俾資適用。</p>
<p>第二十七條 下列登記由權利人或登記名義人單獨申請之：</p> <p>一、土地總登記。</p> <p>二、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p> <p>三、因繼承取得土地權利之登記。</p> <p>四、因法院、行政執行處或公正第三人拍定、法院判決確定之登記。</p> <p>五、標示變更登記。</p> <p>六、更名或住址變更登記。</p> <p>七、消滅登記。</p> <p>八、預告登記或塗銷登記。</p> <p>九、法定地上權登</p>	<p>第二十七條 下列登記由權利人或登記名義人單獨申請之：</p> <p>一、土地總登記。</p> <p>二、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p> <p>三、因繼承取得土地權利之登記。</p> <p>四、因法院、行政執行處或公正第三人拍定、法院判決確定之登記。</p> <p>五、標示變更登記。</p> <p>六、更名或住址變更登記。</p> <p>七、消滅登記。</p> <p>八、預告登記或塗銷登記。</p> <p>九、法定地上權登</p>	<p>一、配合民法第八百七十條之一規定，先次序抵押權人得為特定或全體後次序抵押權人之利益，將其依次序可優先受償之利益拋棄，又所謂拋棄係指依權利人之意思表示，使其權利歸於消滅之單方行為，爰增訂第十六款。</p> <p>二、配合民法第九百零六條之一規定，為質權標的物之債權，以不動產物權之設定或移轉為給付內容</p>

記。	記。	者，質權人於質權標的物債權之清償期屆至時，得請求債務人將該不動產物權設定或移轉於出質人，並對該不動產物權有抵押權。質權人應於該不動產物權設定或移轉於出質人時，一併申請抵押權登記。又依該法條規定成立之抵押權，不以登記為生效要件，屬法定性質，爰增訂第十七款。現行條文第十六款至第二十款依序移列為第十八款至第二十二款。
十、依土地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回復所有權之登記。	十、依土地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回復所有權之登記。	
十一、依土地法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二十條第三項或第七十三條之一標售取得土地之登記。	十一、依土地法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二十條第三項或第七十三條之一標售取得土地之登記。	
十二、依土地法第六十九條規定更正之登記。	十二、依土地法第六十九條規定更正之登記。	
十三、依土地法第一百三十三條規定取得耕作權或所有權之登記。	十三、依土地法第一百三十三條規定取得耕作權或所有權之登記。	
十四、依民法第五百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抵押權之登記。	十四、依民法第五百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抵押權之登記。	
十五、依民法第七百六十九條、第七百七十條或第七	十五、依民法第七百六十九條、第七百七十條或第七	

百七十二條規定因時效完成之登記。	百七十二條規定因時效完成之登記。	
<u>十六、依民法第八百七十條之一規定抵押權人拋棄其抵押權次序之登記。</u>	十六、依民法第九百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九百二十四條但書規定典權人取得典物所有權之登記。	
<u>十七、依民法第九百零六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抵押權之登記。</u>	十七、依民法第一千一百八十五條規定應屬國庫之登記。	
<u>十八、依民法第九百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九百二十四條但書規定典權人取得典物所有權之登記。</u>	十八、依直轄市縣（市）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設置及調處辦法作成調處結果之登記。	
<u>十九、依民法第一千一百八十五條規定應屬國庫之登記。</u>	十九、法人合併之登記。	
<u>二十、依直轄市縣（市）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設置及調處辦法</u>	二十、其他依法律得單獨申請登記者。	

<p>作成調處結果之登記。 <u>二十一</u>、法人合併之登記。 <u>二十二</u>、其他依法得單獨申請登記者。</p>		
<p><u>第三十條</u> 下列各款登記，得代位申請之： 一、登記原因證明文件為法院確定判決書，其主文載明應由義務人先行辦理登記，而怠於辦理者，得由權利人代位申請之。 二、質權人依<u>民法第九百零六條之一</u>第一項規定辦理土地權利設定或移轉登記於出質人者。 三、其他依法律得由權利人代位申請登記者。</p>	<p><u>第三十條</u> 登記原因證明文件為法院確定判決書，其主文載明應由義務人先行辦理登記，而不辦理者，得由權利人代位申請之。</p>	<p>一、按義務人未依確定判決主文先行辦理登記之情形，有不願意辦理或怠於辦理者，另參依強制執行法第一百三十條規定，命債務人為一定之意思表示之判決確定或其他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之執行名義成立者，視為自其確定或成立時，債務人已為意思表示。是以，不論義務人不願意或怠於先行辦理登記，判決主文諭知勝訴之權利人皆得代位申</p>

		<p>請登記，原文字「不辦理」易致實務執行爭議，爰修正部分文字，並調整為第一款。 二、配合<u>民法第九百零六條之一</u>第一項規定，為質權標之物之債權，以不動產物權之設定或移轉為給付內容者，質權人於質權標之物債權之清償期屆至時，得請求債務人將該不動產物權設定或移轉於出質人，爰增訂第二款。 三、另得由權利人代位申請登記者，除本規則規定外，其他法律亦有得代位申請者，例如<u>民法第二百四十二條</u>規定，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p>
--	--	--

		，債權人因保全債權得以自己名義行使其權利者，為保持法規適用之彈性，爰增訂第三款。
第四十六條 土地登記，應依土地法規規定繳納登記規費。登記費未滿新臺幣一元者，不予計收。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繳納： 一、抵押權設定登記後，另增加一宗或數宗土地權利為共同擔保時，就增加部分辦理設定登記者。 二、抵押權次序讓與、拋棄或變更登記。 三、權利書狀補（換）給登記。 四、管理人登記及其變更登記。 五、其他法律規定免納者。 以郵電申請發給登記簿或地籍圖謄	第四十六條 土地登記，應依土地法規規定繳納登記規費。登記費未滿新臺幣一元者，不予計收。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繳納： 一、抵押權設定登記後，另增加一宗或數宗土地權利為共同擔保時，就增加部分辦理設定登記者。 二、抵押權次序讓與登記。 三、權利書狀補（換）給登記。 四、管理人登記及其變更登記。 五、其他法律規定免納者。 以郵電申請發給登記簿或地籍圖謄	按現行條文第一項但書第二款所稱抵押權次序讓與登記，係指第一百十六條所稱抵押權次序讓與登記，乃同一抵押物之先次序抵押權人將其抵押權次序讓與後次序抵押權人，而使其抵押權次序互為交換所為之次序變更登記，與民法第八百七十條之一所稱抵押權次序之讓與，係指同一抵押物之先次序或同次序抵押權人為特定後次序或同次序抵押權人之利益，將其可優先受償之分配額讓與該後次序或同次序抵押權人，讓與人與受讓人仍保有其抵押權及次序

本或節本者，應另繳納郵電費。 登記規費之收支應依預算程序辦理。	繳納郵電費。 登記規費之收支應依預算程序辦理。	之情形不同，爰將次序「讓與」修正為次序「變更」，以資區別。又民法第八百七十條之一新增抵押權人得以次序讓與或拋棄之方法調整其可優先受償分配額之規定，涉及抵押權內容之變更，亦屬土地法第七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免納登記費之範疇，爰修正第一項第二款部分文字。
第一百零一條（刪除）	第一百零一條 申請耕地所有權移轉登記，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提出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或耕地符合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證明書。	一、本條刪除。 二、配合總統九十六年一月十日華總一義字第○九六○○○一八九一號令修正發布之農業發展條例第三十九條，業已刪除申請耕地所有權移轉登記，應檢具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或耕地符合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證明之規

		定，爰刪除本條規定。
第一百十條（刪除）	第一百十條 同一土地所有權人設定典權後再設定抵押權者，應經典權人同意。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按本條原係為配合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一三九號解釋「不動產所有人於同一不動產設定典權後，在不妨害典權之範圍內，仍得為他人設定抵押權。」及實務上登記審查之需求而訂定。惟典權乃支付典價，占有他人之不動產，而為使用收益之權，與抵押權之係不移轉占有，為擔保債務之履行而設之擔保物權，其性質並非不能相容，且土地所有權人於設定典權後，其所有權並未喪失，自無限制</p>

		其處分權之理由。 三、次按物權優先效力原則，本應依物權登記之先後決定其優先效力，準此，後設定之抵押權自不得妨礙先設定之典權。是以，同一土地所有權人設定典權後，再設定抵押權，有無妨害典權人之權益？非地政機關所得審認，登記實務上應無限制之必要。本條「應經典權人同意」之規定，易致限制土地所有權人處分權之爭議，爰刪除之。
第一百十一條之一	申請普通抵押權設定登記時，登記機關應於登記簿記明擔保債權之金額、種類及範圍；契約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基於抵押權之特定原則及普通抵押權之從屬性，其所擔保之債權必須</p>

<p>書訂有利息、遲延利息之利率、違約金或其他擔保範圍之約定者，登記機關亦應於登記簿記明之。</p>		<p>予以特定，而擔保債權之種類及範圍（所謂擔保債權之種類，於普通抵押權即指擔保債權成立之原因，例如○年○月○日訂立消費借貸契約）、金額及債務人乃為債權特定化之最基本要素；而其契約書訂有利息、遲延利息之利率、違約金或其他擔保範圍之約定者，均已成為普通抵押權之內容，依不動產物權公示原則（民法第七百五十八條參照），自應經登記始生物權之效力（最高法院七十六年第六次民事庭會議決定、八十四年台上字第一九六七號</p>
--	--	---

		<p>判例參照），俾使擔保物負擔透明化，不僅保障交易之安全，且有助於擔保物價值之極大化。又參考外國立法例，法國民法第二一四八條第三項規定，抵押權登記申請書應載明抵押權設定證書之日期及性質、債權成立之原因及附加之條件等，及日本不動產登記法第五十九條第三款，第八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亦規定，抵押權登記事項，除應記載擔保債權額（關於非金錢債權，其價額）、債務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外，並應記載「登記原因」</p>
--	--	---

		<p>，此所謂「登記原因」依登記實務係指「關於某年某月某日金錢消費借貸之某年某月某日抵押權設定契約」（日本昭和三十年十二月二三日民事甲二七二四號民事局長通達參照），是為求登記明確，爰增訂本條。</p> <p>三、至關於「約定之利息、遲延利息之約定利率、違約金」部分，抵押權登記實務上，土地或建物登記簿均有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之登記欄位，其利率之約定或不採固定模式者，此際，當事人僅須約定於客觀上足使第三人得知其利</p>
--	--	---

		<p>息、遲延利息等之計算方法即可，併予敘明。</p>
<p>第一百十二條 以不屬同一登記機關管轄之數宗土地權利為共同擔保設定抵押權時，<u>除第三條第三項另有規定外</u>，應訂立契約分別向土地所在地之登記機關申請登記。</p>	<p>第一百十二條 以不屬同一登記機關管轄之數宗土地權利為共同擔保設定抵押權時，應訂立契約分別向土地所在地之登記機關申請登記。</p>	<p>配合第三條第三項規定，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已在轄區內另設或分設登記機關，且登記項目已實施跨登記機關登記者，得由同直轄市、縣（市）內之其他登記機關辦理登記，爰增列「除第三條第三項另有規定外」等文字。</p>
<p>第一百十四條之一 以數宗土地權利為共同擔保，申請設定抵押權登記時，已限定各宗土地權利應負擔之債權金額者，登記機關應於登記簿記明之；於設定登記後，另為約定或變更限定債權金額申請權利內容變更登記者，亦同。 前項經變更之土地權利應負擔債權金額增加者，應經</p>		<p>一、本條新增。 二、為配合民法第八百七十五條之一至第八百七十五條之四有關共同抵押權之各抵押物內部對債權分擔金額之計算規定，明定以數宗土地權利為共同擔保之抵押權登記，如各宗土地權利有限定其應負擔之債權金</p>

<p>後次序他項權利人及後次序抵押權之共同抵押人同意。</p>		<p>額者，登記機關登記之方式。</p> <p>三、共同抵押權未限定各抵押物應分擔之債權金額時，依民法第八百七十五條規定，抵押權人有選擇就個別或全部抵押物賣得之價金，受債權全部或一部清償之權利，對抵押權人甚為有利，而如各抵押物限定有應分擔之金額時，抵押權人對抵押物賣得之價金，僅得依其限定之金額受償，對抵押權人較為不利。又如經變更應負擔債權金額之抵押物上已有後次序他項權利存在，或後次序抵押權有共同抵押人時，其變</p>
---------------------------------	--	--

		<p>更應負擔之債權金額增加，除可能影響後次序用益物權之存續外（民法第八百六十六條第二項參照），亦將影響後次序抵押權人之受償機會，其共同抵押人之抵押物亦可能因他共同抵押人之抵押物拍賣金額不足清償債務，而併遭拍賣，爰增訂第二項。</p>
<p>第一百四條之二 以一宗或數宗土地權利為擔保之抵押權，因擔保債權分割而申請抵押權分割登記，應由抵押權人會同抵押人及債務人申請之。</p>		<p>一、本條新增。 二、按抵押權設定登記後，抵押權人、抵押人及債務人得合意分割其擔保債權而為抵押權分割之登記，但不涉及分割後抵押權人變更之情形，其登記方式，本部九十四年五月三日內授</p>

		中辦地字第○九四○七二五○二五號及九十四年十月六日內授中辦地字第○九四○七二六二六五號函釋有案，爰增訂本條規定，俾利登記實務之執行。
<p>第一百十五條 同一土地權利設定數個抵押權登記後，其中一抵押權因債權讓與為變更登記時，原登記之權利先後，不得變更。</p> <p>抵押權因增加擔保債權金額申請登記時，除經後次序他項權利人及後次序抵押權之共同抵押人同意辦理抵押權內容變更登記外，應就其增加金額部分另行辦理設定登記。</p>	<p>第一百十五條 同一土地設定數個抵押權登記後，其中一抵押權因債權讓與為變更登記時，原登記之權利先後，不得變更。</p> <p>抵押權因增加擔保債權金額申請登記時，如有後順位抵押權存在者，除經後順位抵押權人同意辦理抵押權內容變更登記外，應就其增加金額部分另行辦理設定登記。</p>	<p>一、按民法第八百八十二條規定，地上權、永佃權及典權，均得為抵押權之標的物，為符合法規規定及統一文字用語，爰修正第一項部分文字「土地」為「土地權利」。</p> <p>二、另學者通說及民法規定，同一標的成立數抵押權時，抵押權人間之優先受償順序，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其登記之次序先後（第九條及民</p>

		法第八百七十條之一、第八百七十條之二、第八百七十四條參照），爰將「順位」修正為「次序」，以統一文字用語。又同第一百十四條之一說明三後段理由，抵押權增加擔保債權金額而申請內容變更登記，除可能影響後次序用益物權之存續外，對後次序抵押權人及其共同抵押人權益亦有影響，爰修正第二項部分文字，以資周延。
<p>第一百十五條之一 申請最高限額抵押權設定登記時，登記機關應於登記簿記明契約書所載之擔保債權範圍。</p> <p>前項申請登記時，契約書訂有原債</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最高限額抵押權擔保債權之範圍，依民法第八百八十一條之一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係就債權人</p>

<p>權確定期日之約定者，登記機關應於登記簿記明之；於設定登記後，另為約定或於確定期日前變更約定申請權利內容變更登記者，亦同。</p> <p>前項確定期日之約定，自抵押權設定時起，不得逾三十年。其因變更約定而申請權利內容變更登記者，自變更之日起，亦不得逾三十年。</p>		<p>對債務人一定範圍內之不特定債權為擔保，其擔保之債權，並以由一定法律關係所生之債權或基於票據所生之權利為限，故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債權之範圍有一定之限制，當事人於申辦抵押權設定時，自應依前開民法規定約定其擔保債權之範圍，登記機關並應辦理登記，爰增訂第一項。</p> <p>三、另配合民法第八百八十一條之四關於最高限額抵押權得約定或於確定期日前，約定變更其所擔保原債權應確定之期日，及確定期日之法定期限更新之規</p>
---	--	--

<p>第一百五條之二</p> <p>最高限額抵押權因原債權確定事由發生而申請變更為普通抵押權時，抵押人應會同抵押權人及債務人就結算實際發生之債權額申請為權利內容變更登記。</p> <p>前項申請登記之債權額，不得逾原登記最高限額之金額。</p>		<p>定，爰增訂第二項及第三項，明定登記機關應登記之方式。</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配合民法第八百八十一條之十三關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於原債權確定事由發生後，得就實際發生之債權額申請變更為普通抵押權之規定，明定登記機關應登記之方式。</p> <p>三、最高限額抵押權於原債權確定事由發生後，得就實際發生之債權額申請變更為普通抵押權，實務上應為權利價值變更之內容變更登記。故而，倘當事人於結算實際發生債權額時，同時合意增加擔保債權金額</p>
--	--	---

		而超過原約定之最高限額者，自應依第一百五條第二項規定，併同申辦抵押權內容變更登記，併予說明。
第一百十六條 同一標的之抵押權因次序變更申請權利變更登記，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一、因次序變更致先次序抵押權擔保債權金額增加時，其有中間次序之他項權利存在者，應經中間次序之他項權利人同意。 二、次序變更之先次序抵押權已有民法第八百七十條之一規定之次序讓與或拋棄登記者，應經該次序受讓或受次序拋棄利益之抵押權人同意。 前項登記，應由	第一百十六條 同一標的之抵押權因次序讓與而申請權利變更登記，應經抵押人同意，並由受讓人會同讓與人申請。如有中間次序之抵押權存在，並應經該中間次序之抵押權人同意。	一、按現行條文前段所稱抵押權次序讓與登記，係指同一抵押物之先次序抵押權人將其抵押權次序讓與後次序抵押權人，而使其抵押權次序互為交換所為之次序變更登記，與民法第八百七十條之一所稱抵押權次序之讓與，係指同一抵押物之先次序或同次序抵押權人為特定後次序或同次序抵押權人之利益，將其可優先受償之分配額讓與該後次序或

<u>次序變更之抵押權人會同申請；申請登記時，申請人並應於登記申請書適當欄記明確已通知債務人、抵押人及共同抵押人，並簽名。</u>		同次序抵押權人，讓與人與受讓人仍保有其抵押權及次序之情形不同，爰將次序「讓與」修正為次序「變更」，以資區別。又自抵押權設定之時起，抵押權人於債權未獲清償時，即對抵押人提供擔保債權之抵押物，取得就其賣得價金優先受償之權，是以，縱抵押權發生次序之變更，抵押人之權利並不受影響，應無須得其同意，爰刪除現行條文「經抵押人同意」等文字，並調整為第一項。 二、抵押權次序變更，固足以影響中間次序抵押權人之受償
---	--	---

		<p>權利，惟如因次序變更致先次序抵押權所擔保債權減少者，對中間次序抵押權人有利。又如抵押物上存有中間次序用益物權者，次序之變更情形亦可能影響該用益物權之存續。茲就其情形舉例分述之：</p> <p>(一) 例如：債務人甲在其抵押物上分別有乙、丙、丁第一、二、三次序依序為新台幣（以下同）一百二十萬元、一百萬元、六十萬元之抵押權，倘乙與丁次序互為變更，則次序變更後第一次序抵押權擔保債權金額較變更前之第一次序抵押權擔保</p>
--	--	--

		<p>債權金額減少，後次序抵押權人丙之受償機率提升，自無須得其同意。反之，倘抵押物上乙、丙、丁分別為第一、二、三次序依序為六十萬元、一百萬元、一百二十萬元，乙與丁次序互為變更，則次序變更後第一次序抵押權擔保債權金額較變更前之第一次序抵押權擔保債權金額增加，後次序抵押權人丙之受償機率降低，自須得其同意始得申辦次序變更登記。</p> <p>(二) 次序變更之抵押權間存有中間次序之用益物權者，參依民法第八百六十六條</p>
--	--	--

		<p>規定，抵押物上之用益物權非因抵押權之實行而當然消滅，是以，倘次序變更之先次序抵押權擔保債權金額小於後次序抵押權擔保債權金額，次序變更之結果亦可能影響該中間次序用益物權之存續。例如：抵押物價值三百萬元，設定第一次序抵押權五十萬元，繼設定地上權權利價值一百萬元，再先後設定第二、三次序抵押權各一百萬元、二百五十萬元。如各抵押權次序不變更，上開地上權將不影響第一次序抵押權而得繼續存在，但如第一與第三次</p>
--	--	---

		<p>序抵押權次序互為變更，則因第一次序抵押權擔保債權金額變更為二百五十萬元，於抵押物拍賣時，上開地上權之存在必將影響抵押物拍賣之價格，而被請求除去。因此，中間次序用益物權權利人亦應為抵押權次序變更登記之利害關係人，自應經其同意。</p> <p>（三）綜上，現行條文規定未盡周延，爰增訂第一項第一款規定。</p> <p>三、又次序變更之先次序抵押權已有民法第八百七十條之一規定之次序讓與或拋棄情形者，抵押權次序變更之結果，對該次序受</p>
--	--	--

		<p>讓或受拋棄利益之抵押權人之優先受償次序亦有影響。茲就其情形舉例分述之：</p> <p>(一) 已有次序讓與登記者：例如：債務人甲在其抵押物上分別有乙、丙、丁第一、二、三次序依序為一百八十萬元、一百二十萬元、六十萬元之抵押權，乙將第一優先次序讓與丁，如甲之抵押物價值為三百萬元，則丁可先分得六十萬元，乙再分得一百二十萬元，丙仍為一百二十萬元，倘乙於讓與第一次序之優先受償利益於丁並完成登記後，再與丙次序變更登記為第二優</p>
--	--	---

		<p>先次序，將影響丁原已受讓取得六十萬元之第一次序之優先受償利益。</p> <p>(二) 已有次序相對拋棄者：如前例，甲之抵押物價值為三百萬元，乙將其第一次序之優先受償利益相對拋棄予丁，則乙、丁同列於第一、三次序，依乙、丁之債權額比例分配（三比一），由乙分得一百三十五萬元，丁分得四十五萬元，丙仍分得一百二十萬元，倘乙於相對拋棄其第一次序之優先受償利益於丁並完成登記後，再與丙申辦次序變更登記為第二優先次序，</p>
--	--	---

		<p>亦將影響丁前已受拋棄取得四十五萬元之第一優先受償之利益。</p> <p>(三) 已有次序絕對拋棄者：如前例，甲之抵押物拍賣價值為三百萬元，乙絕對拋棄其抵押權之第一優先次序而為第三次序，使丙、丁之抵押權次序依序升進為第一、二次序，則丙可分得一百二十萬元，丁分得六十萬元，乙僅分得一百二十萬元，倘乙於絕對拋棄其第一次序優先受償利益並完成登記後，再與丙次序變更登記為第一優先次序，致丁之先次序抵押權擔保債權金額增加，</p>
--	--	--

		<p>影響其受償機率，自應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取得丁之同意。</p> <p>(四) 綜上，抵押權人申辦抵押權次序變更登記，如次序變更之先次序抵押權已經次序讓與或拋棄者，該次序受讓或受次序拋棄利益之抵押權人亦為利害關係人，應經其同意，乃屬當然，爰增訂第一項第二款規定。</p> <p>四、另次序之變更為權利內容變更登記，自應由次序變更之抵押權人會同申請，且該變更對債務人、抵押人及共同抵押人等之權利並不影響。惟債務人、抵押人及共同抵</p>
--	--	---

		<p>押人等終究為抵押權之權利關係人，有權了解抵押物上他項權利次序變動之情形，是申請次序變更之抵押權人，宜於登記前將變更之事實通知債務人、抵押人及共同抵押人等。至通知之方式為何？有無通知？乃當事人間私權事項，均非登記機關審查範圍，爰增訂第二項規定。</p>
<p>第一百十六條之一 同一標的之普通抵押權，因次序讓與申請權利內容變更登記者，應由受讓人會同讓與人申請；因次序拋棄申請權利內容變更登記者，得由拋棄人單獨申請之。 前項申請登記，申請人應提出第三</p>		<p>一、本條新增。 二、配合民法第八百七十條之一之施行，明定申請抵押權次序讓與或拋棄登記之要件及登記機關處理之程序。又依民法第八百八十一條之十七規定，最高限</p>

<p>十四條及第四十條規定之文件，並提出已通知債務人、抵押人及共同抵押人之證明文件。</p>		<p>額抵押權不得準用該法第八百七十條之一規定以讓與或拋棄次序之方法調整其可優先受償之分配額，爰明定僅普通抵押權得申請因次序之讓與或拋棄之權利變更登記。</p> <p>三、另依民法第八百七十條之一規定，同一標的之數抵押權人，以次序讓與或拋棄之方法調整其可優先受償之分配額，並不影響他抵押權人之利益。且民法第八百七十條之一第四項及第八百七十條之二雖規定，先次序之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有第三人提供抵押物共同擔保或有保</p>
--	--	--

		<p>證人者，除經該第三人或保證人同意調整外，在因調整後增加負擔限度內，以該第三人為標之物之抵押權消滅，或於調整後所失優先受償之利益限度內，該保證人免其責任。惟提供抵押物之第三人有否因次序之調整而增加其負擔？其增加負擔之額度多寡為何？皆非地政機關所得審認，宜由當事人間確認權義關係後，再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登記機關申辦塗銷該第三人標之物上之抵押權登記；又保證人得否因此主張免責部分，亦未涉地政機關應辦登記</p>
--	--	---

		<p>事項，併予說明。</p>
<p>第一百十七條之一</p> <p>申請抵押權設定登記時，契約書訂有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為清償時，抵押物之所有權移屬於抵押權人之約定者，登記機關應於登記簿記明之；於設定登記後，另為約定或變更約定申請權利內容變更登記者，亦同。</p> <p>抵押權人依前項約定申請抵押物所有權移轉登記時，應提出第三十四條及第四十條規定之文件，並提出擔保債權已屆清償期之證明，會同抵押人申請之。</p> <p>前項申請登記，申請人應於登記申請書適當欄記明確依民法第八百七十三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辦理，並簽名。</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配合民法第八百七十三條之一之施行，明定抵押權有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為清償時，抵押物之所有權移屬於抵押權人之約定者，登記機關應配合登記，及於債權清償期屆至時，抵押權人申請抵押物所有權移轉登記之程序及應附之證明文件。又上開流抵約定之登記，僅具對抗第三人效力，該約定縱未經登記，嗣後當事人間仍得持已為約定之證明文件會同申請該抵押物之所有權移轉登記。</p> <p>三、另民法第八百</p>	

		七十三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抵押權人請求抵押人為抵押物所有權移轉時，對於抵押物價值超過擔保債權部分，應負返還抵押人之義務，不足清償擔保債權部分，仍得請求債務人清償。是為釐清契約雙方權義關係，並兼顧登記實務作業，爰增訂第三項規定。
第一百十七條之二 質權人依民法第九百零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代位申請土地權利設定或移轉登記於出質人時，應提出第三十四條、第四十條規定之文件及質權契約書，會同債務人申請之。 前項登記申請時，質權人應於登記申請書適當欄記明		一、本條新增。 二、為配合民法第九百零六條之一及第九百零六條之四之施行，明定質權人代位申請土地權利之設定或移轉登記及單獨申請法定抵押權登記之程序及應附之證明文件。 三、本條所稱土地

確已通知出質人並簽名，同時對出質人取得之該土地權利一併申請抵押權登記。 前二項登記，登記機關於登記完畢後，應將登記結果通知出質人。		權利，不包括地役權、抵押權及耕作權等不能設定抵押權之土地權利。 四、本條所稱債務人，指申請設定或移轉土地權利之登記名義人。
--	--	--

※訂定「非都市山坡地範圍內土地變更編定審查原則」

內政部民國 96 年 7 月 31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60726558 號令

訂定「非都市山坡地範圍內土地變更編定審查原則」，並自即日生效。

附「非都市山坡地範圍內土地變更編定審查原則」

非都市山坡地範圍內土地變更編定審查原則

- 一、為因應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以下簡稱管制規則）第四十九條之一山坡地範圍內土地變更編定應組專案小組審查之規定，及提供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專案小組審查之參據，特訂定本審查原則。
- 二、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受理變更編定案件時，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應組專案小組審查：
 - （一）管制規則第二十八條第三項免擬具興辦事業計畫情形之一。
 - （二）非屬山坡地變更編定案件。
- 三、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地政單位）受理變更編定案件提專

案小組審查前，應先行審查下列事項：

- (一) 管制規則第二十八條規定之要件是否齊全。
- (二) 興辦事業計畫核定文件內，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無檢附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四點附錄一(二)禁限建地區查詢表，並敘明其查詢結果。
- (三) 管制規則第四十九條之一第二項各款不得規劃作建築情事，是否經相關專業技師簽證。
- (四) 有無先就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六點附錄四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審查表各單位審查意見，過濾處理，或將有爭議部分一併提小組審查。

四、審查原則：

- (一) 依管制規則第四十九條之一第二項規定，不得規劃作建築使用之情形，由執業技師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二百六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認定。興辦事業計畫內有管制規則第四十九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情形者，不得規劃作建築使用及不得列為該建築物之基地，應變更編定為國土保安用地等適當用地或維持原使用地類別。
- (二) 興辦事業計畫內之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之相關規定辦理。
- (三) 環境影響評估及改善措施，依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法規辦理。
- (四) 區域計畫列為限制發展地區者，以加強資源保育與環境保護及不破壞原生環境與景觀資源保育及發展為原則，除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興辦之穿越性道路、公園、上下水道、郵政、電信、電力等公共設施及為維護水源必要之道路外，不得辦理使用地之變更編定。

- (五) 興辦事業計畫內之公有土地，基於整體規劃開發及水土保持計畫需要，應先依規定取得同意合併開發或核准讓售之文件。
- (六) 未登記土地，應先依規定辦理測量、登記及必要之使用編定。
- (七) 興辦事業計畫內之原始地形在坵塊圖(不得大於二十五公尺方格之等高線)上之平均坡度在百分之四十以上之地區，應維持原始地形地貌，為不可開發區，並維持原使用地編定類別或變更編定為國土保安用地。平均坡度超過百分之三十未逾百分之四十者，得作為法定空地或開放空間使用。但不得配置建築物。
- (八) 興辦事業計畫內劃設有保育綠地或保育區者，應編定為國土保安用地，並儘量連貫及集中，以求功能及視覺上發揮最大之保育效果。
- (九) 整地應依審查結論維持原有之自然地形、地貌，以減少開發對環境之不利影響，並達到最大的保育功能。其挖填方應求最小及平衡，不得產生對區外棄土或取土。但有特別需求經專案小組審查同意者，不在此限。
- (十) 基地整地應配合自然景觀風貌，其整地之綠化應與自然環境配合。
- (十一) 土地使用計畫不得妨礙上、下游地區原有水路之集、排水功能。基地內處於洪氾區之設施應遵照水利法之規定。
- (十二) 土地使用計畫不得阻絕相鄰地區原有通行之功能，基地中有部分為非申請範圍之地區者，應維持該等地區原有通行之功能。
- (十三) 興辦事業需變更農業用地者，其土地坐落及變更不

得影響毗鄰農業用地之灌排水系統，且開發事業廢污水不得排入毗鄰農業用地之灌溉渠道。

(十四) 興辦事業計畫範圍內之透水面積，由專案小組視個案之實際情形，作適當調整。

(十五) 興辦事業計畫內之土地依其土地使用性質編定為適當使用地。

地政法令

※自益信託之委託人不得片面終止信託契約單獨申請塗銷信託登記

內政部民國 96 年 7 月 10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60047989 號函

主旨：信託契約約定，非經第三人及受託人同意，不得終止契約者，自益信託之委託人即不得片面終止信託契約，檢附其通知受託人終止信託關係之存證信函，單獨申請塗銷信託登記。

說明：本案經函准法務部 96 年 5 月 18 日法律決字第 0960018145 號函略以：「．．．按契約約定內容除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或有背於公共秩序善良風俗而無效外（民法第 71 條及第 72 條規定參照），基於契約自由原則，當事人自得為特別之約定。本件自益信託之委託人如未依信託契約之特別約定，即予單方片面終止契約者，自不生終止契約之效力。」從而，倘信託契約另行約定，非經第三人及受託人同意，不得終止契約者，自益信託之委託人即不得片面終止信託契約，檢附其通知受託人終止信託關係之存證信函，單獨申請塗銷信託登記。

※有關私法人申請書狀補給登記疑義

內政部民國 96 年 7 月 19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60048497 號函

主旨：有關私法人申請書狀補給登記回歸土地登記規則第 155 條規定辦理。

說明：查「申請土地所有權狀或他項權利證明書補給時，應由登記名義人敘明其滅失之原因，檢附切結書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經登記機關公告三十日，並通知登記名義人，公告期滿無人提出異議後，登記補給之。前項登記名義人除符合第四十一條第二款、第七款、第八款、第十款及第十五款規定之情形者外，應親自到場，並依第四十條規定程序辦理。」為 95 年 6 月修正之土地登記規則第 155 條所明定，是辦理土地所有權狀或他項權利證明書補給登記時，請依上開規定辦理。至本部 93 年 3 月 1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307232521 號函釋及 95 年 8 月 15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50725141 號函釋，於本部再版土地登記法令及相關法規彙編時研議不予收錄。故辦理書狀補給登記時，請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155 條規定辦理。

※申請土地登記案件簡化事宜

內政部民國 96 年 7 月 20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60726908 號函

主旨：有關貴會建議申請土地登記案件簡化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 96 年 6 月 15 日全地公（5）字地 960077 號函。
- 二、有關代理人代理申請土地登記過程中，所檢具之相關資料，如遇有書寫錯誤或遺漏等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於代理人具結，並由登記機關查核屬實，且無涉及權利義務等利害關係時，得由代理人逕行改正其內容而勿需要求申請人另行認章。
- 三、基於登記機關實質審查權責，就具體個案，登記機關倘認有必要，非不得命申請人另行認章。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11 條之 1、第 264 條之 1 執行疑義

內政部民國 96 年 7 月 24 日台內地字第 0960110099 號函

主旨：有關 貴府函為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11 條之 1、第 264 條之 1 執行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府 96 年 7 月 6 日府地測字第 0960220377 號函。
- 二、查「撤回複丈之申請，應於複丈前以書面向登記機關提出。但屬有需通知前條第三項關係人之案件，應於原定複丈日期三日前為之。」及「申請人申請複丈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五年內請求退還其已繳土地複丈費：一、依第二百零一條之一規定申請撤回。……」分別為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11 條之 1 及第 214 條所明定，該規則係土地法第 47 條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且前開條文係經本部 95 年 11 月 24 日台內地字第 0950180646 號令增（修）訂，請依前開規定辦理。
- 三、復查「撤回建物測量之申請，應於測量前以書面向登記機關提出。」為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64 條之 1 所明定，貴府首揭函說明四所述「撤回土地複丈及建物測量案件之申請，應於實施作業前 3 日以書面提出」乙節應屬誤解。
- 四、「辦理土地複丈及建物測量補充規定」第 17 點第 3 項有關土地複丈案件經複丈人員於排定日期前往實地複丈，申請人當場撤回申請並於規定期限內申請退費者，得扣除已支出之勞務費後將餘額退還之條文，與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11 條之 1 及第 214 條未合部分，應停止適用，本部將於未來修正時一併檢討。

稅務法令

※資產管理公司處理不良債權計算交際費限額之課稅規定

財政部民國 96 年 7 月 2 日台財稅字第 09604533450 號令

資產管理公司處理其取自金融機構之不良債權所支付之交際費，如經查明與業務有關，且經依規定取得憑證者，得列為費用或損失並按全年營業收益淨額依所得稅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80 條第 1 款第 4 目規定計算列支限額。

※納稅義務人申報之受扶養直系親屬，其全民健康保險費扣除規定

財政部民國 96 年 7 月 5 日台財稅字第 09604533120 號令

納稅義務人申報之受扶養直系親屬，其全民健康保險費由納稅義務人本人、合併申報之配偶或受扶養親屬繳納者，可依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之 2 但書規定申報減除。

※個人購入債權嗣因參與拍賣或聲明承受而取得債權抵押物之課稅規定

財政部民國 96 年 7 月 16 日台財稅字第 09604520160 號令

個人向資產管理公司或金融機構購入債權，嗣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其因參與拍賣或聲明承受而取得債權抵押物之課稅規定如下：

- 一、個人向資產管理公司或金融機構購入債權，嗣於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債務人之抵押物時，參與拍賣或聲明承受該抵押物，並以所持有之債權抵繳法院拍賣價款者，個人於取得該抵押物時，應以法院拍賣價款減除購入債權成本及相關費用之餘額，認列處分債權損益；嗣後再處分所取得之抵押物時，應以交易時之成交價額，減除抵押物取得成本及相關費用後

之餘額，認列財產交易損益，依法課徵綜合所得稅。

二、購入債權之個人以取得執行名義之債權，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其因參與拍賣或聲明承受而取得該債權之抵押物時，如業與第三人達成買賣該抵押物之合意，嗣後並依買賣契約書約定之交易價格完成交易，則購入債權之個人得以其與該第三人之實際交易價格作為取得該抵押物之成本，分別計算處分債權及抵押物之所得課稅。購入債權之個人與該抵押物之買主，其約定之交易價格如顯較當地時價為低，有規避或減少納稅義務之情事者，稽徵機關應依法查核並據實核課。

※非營利團體舉辦考試所收取之相關收入，非屬營業稅課稅範圍

財政部民國 96 年 7 月 18 日台財稅字第 09604521860 號令

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舉辦之各種考試（含技能檢定），所收取與考試相關之報名費、考試費等收入，核非屬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課稅範圍。

其他法令

※有關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25 條第 1 項第 3 款暨第 5 款規定風景區內設置招待所及俱樂部容許使用疑義

內政部民國 96 年 7 月 2 日內授營中字第 0960804002 號函

主旨：有關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25 條第 1 項第 3 款暨第 5 款規定風景區內設置招待所及俱樂部容許使用疑義乙案。

說明：查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25 條第一項規定略以：「風景區為保育及開發自然風景而劃定，以供下列之使用為限：．．．三、招待所．．．五、俱樂部．．．」

」又同條第二項規定：「前項使用之建築物，其構造造型、色彩、位置應無礙於景觀；縣（市）政府核准其使用前，應會同有關單位審查。」，其中上開條文規定有關俱樂部之使用，案據經濟部 79 年 6 月 23 日經（79）商 209942 號函釋略以：「『俱樂部』不具營利性質，且對特定人為之。是以商號名稱不宜使用『俱樂部』字樣。至採會員制經營業務之方式乙節，於本業經營範圍內以招收會員方式經營，允屬企業經營型態或方式，非屬所營業務登記範圍。」。至有關招待所之使用，依本部訂定之「淡海新市鎮特定區第一期細部計畫建築物及土地使用分區與都市設計管制要點」第 2 點第 1 項第 8 款規定略以：「招待所：具有生活及睡眠之設備及服務，有共同之出入口、門廳，供公私團體或機構非營業性接待賓客或僱用人員短期留宿之建築物。」。本案於風景區申請設置俱樂部及招待所，請縣市政府參酌上開規定，並在其使用內容不違反該風景區劃設目的原則下，依上開施行細則第 25 條第 2 項規定，會同相關單位審查後據以辦理。

※關於出租國宅承租戶可否由其直系親屬代為申辦續租手續疑義

內政部民國 96 年 7 月 3 日台內營字第 0960102104 號函

主旨：關於貴市華昌出租國宅承租戶因出國未能辦理續租手續，其子可否申請替代承租疑義。

說明：

一、依「國民住宅出售出租及商業服務設施暨其他建築物標售標租辦法」第十七條規定：「國民住宅承租人於承租期間，經國民住宅主管機關查核有不符規定資格者，國民住宅主管機關得終止租約並收回出租之國民住宅。前項規定

，應納入租賃契約內容。」；復依貴市國民住宅租賃契約書第十三點規定：「……承租期間乙方應維持申請承租條件之人口數，非經國宅處之同意，不得將本人及前項戶籍內之家屬遷出該國宅……。」綜上，國民住宅承租人若已將戶籍遷出該出租國宅，國民住宅主管機關得終止租約並收回出租之國民住宅。

二、至於上開辦法第十六條規定：「國民住宅承租人死亡，其租約當然終止。但具有下列身份之一者，得申請換約續租，其租賃期限至原租賃期限為止：一、承租人死亡時戶籍內之配偶或直系親屬。二、承租人死亡時戶籍內原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申請之需照顧兄弟姐妹。」係指國民住宅承租人死亡，其家屬得申請換約續租之規定；本案承租人依貴府前開函所附資料，係辦理遷出登記，爰無從比照適用上開規定。

※國民住宅貸款利率自 96 年 6 月 29 日起調整

內政部民國 96 年 7 月 3 日內授營宅字第 0960804237 號函

主旨：國民住宅貸款利率自 96 年 6 月 29 日起，國民住宅基金提供部分調整為年息 3.06 厘；銀行融資部分調整為年息 3.36 厘。

說明：

一、依據國民住宅貸款辦法第 4 條規定，國民住宅貸款之利率，依下列之規定：（一）國民住宅基金提供部分，利率按臺灣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2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百分之 0.575 計算機動調整，最高不得超過年息 9 厘。（二）銀行融資部分，利率按臺灣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2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百分之 0.875 機動調整。

二、查臺灣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2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自 96

年 6 月 29 日起調整為 2.485%，爰調整國民住宅貸款利率如主旨。

三、輔助人民自購國民住宅貸款（原輔助人民貸款自購住宅）之優惠貸款利率，比照國民住宅基金提供部分利率辦理。

※青年購屋低利貸款借款人實際支付利率，優惠貸款金額部分，自 96 年 6 月 29 日起，調整為年息 2.485 厘

內政部民國 96 年 7 月 4 日內授營宅字第 0960804238 號函

主旨：青年購屋低利貸款借款人實際支付利率，優惠貸款金額部分，自 96 年 6 月 29 日起，調整為年息 2.485 厘，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 92 年 12 月 5 日院臺內字第 0920063066 號函及青年購屋低利貸款作業規定第 4 點第 3 款：「借款人實際支付利率：優惠貸款金額部分前 7 年不高於年息 3%，按臺灣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2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調整；以後年限按臺灣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2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 1% 計算機動調整；超出優惠貸款部分，按承辦貸款金融機構與借款人議定之利率支付。」辦理。

二、查臺灣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2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自 96 年 6 月 29 日起調整為 2.485%，爰將青年購屋低利貸款借款人實際支付利率優惠貸款金額部分調整如主旨。

※辦理出生登記，父母應以書面約定子女姓氏

內政部民國 96 年 7 月 4 日台內戶字第 0960102736 號函

主旨：有關民法親屬編於 96 年 5 月 23 日修正公佈施行後，父母應於出生登記前約定子女姓氏乙案，請惠予轉知所屬機關

，協助加強宣導，請 查照。

說明：

- 一、按民法第 1059 條規定，父母於子女出生登記前，應以書面約定子女從父姓或母姓。鑑於民法修正後之規定與國人從父姓之傳統習慣，有重大變革，攸關民眾權益。為有效宣導此一新修正規定，俾利民眾辦理出生登記，請貴機關（單位）轉知所屬，透過網站、LED、電子視訊牆或電子字幕機於公共場所密集宣導，以宏效果。
- 二、宣導內容如下：辦理出生登記，父母應以書面約定子女姓氏。約定不成者，由申請人於戶政事務所抽籤決定。

※關於社福團體得否專案價購原向貴府社會局轉租貴市國宅社區店舖一案

內政部營建署民國 96 年 7 月 5 日營署宅字第 0960034606 號函

主旨：關於社福團體得否專案價購原向貴府社會局轉租貴市國宅社區店舖一案。

說明：依「國民住宅出售出租及商業服務設施暨其他建築物標售標租辦法」第 20 條規定，商業、服務設施及其他建築物之標售、標租應行公告；另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團體申請在公共場所設立庇護工場、福利工廠或商店；申請在國民住宅設立社區家園或團體家庭者，應保留名額，優先核准。」本案請依上開規定辦理。

※關於公寓大廈主任委員、管理委員及管理負責人連任次數計算之疑義

內政部民國 96 年 7 月 9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0960804377 號函

主旨：關於公寓大廈主任委員、管理委員及管理負責人連任次數

計算之疑義乙案。

說明：關於公寓大廈主任委員、管理委員及管理負責人，連選得連任一次之規定，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條例）於 92 年 12 月 31 日修正之第 29 條第 3 項條文業已明定。至於上開條文於 95 年 1 月 18 日修正後，其擔任主任委員、管理負責人、負責財務管理及監察業務之管理委員者，仍有連任次數之限制，惟上開職務以外之其餘管理委員於條文修正後，已無連任次數之限制。是條例於 95 年 1 月 18 日修正前，已擔任主任委員、管理委員及管理負責人者，其任期當納入計算，即主任委員、管理負責人、負責財務管理及監察業務之管理委員已連任一次者，除不得接續擔任「有連任次數限制」之管理委員外，得擔任「無連任次數限制」之管理委員。

※關於政府直接興建之東海國宅是否得申請民宿登記疑義

內政部營建署民國 96 年 7 月 18 日營署宅字第 0960037684 號函

主旨：關於政府直接興建之東海國宅是否得申請民宿登記疑義一案。

說明：按政府直接興建之國民住宅係供收入較低家庭居住之住宅，依國民住宅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略以：「政府興建之國民住宅出售後，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國民住宅主管機關得收回該住宅及基地，並得移送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五、變更為非居住使用或出租，經通知後逾三十日未予回復或退租。」，故政府直接興建之國民住宅不得作為經營民宿之用。

※有關函請釋示都市計畫農業區土地業已申請農

業產銷必要設施，得否再申請興建農舍疑義

內政部民國 96 年 7 月 26 日台內中營字第 0960804431 號函

主旨：有關函請釋示都市計畫農業區土地業已申請農業產銷必要設施，得否再申請興建農舍疑義乙案。

說明：

- 一、查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略以：「申請興建農舍須符合下列規定：．．．三、都市計畫農業區內之農地，其已申請建築者（包括百分之十農舍面積及百分之九十之農地），主管建築機關應於都市計畫及地籍套繪圖上著色標示之，．．．」，其中「其已申請建築者」係指依上開條項第 1、2 款規定申請核准興建之農舍而言。
- 二、按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農業區為保持農業生產而劃定，除保持農業生產外，僅得申請興建農舍、農業產銷必要設施或休閒農場及相關設施。．．．」，又為考量當今農業生產已非單純從事地表耕作，其興建農業相關設施方式以提高生產量或免於遭受災害損失者甚多，爰於上開細則同條第 5 項增列「已申請興建農舍之農地，再行申請建築農業產銷必要設施（畜牧廢棄物處理場除外）時，其建蔽率（含農舍）不得超過百分之六十」，並修正第 3 項明定農業產銷必要設施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農業主管機關）所定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核准後，據以申請建築使用，是以，本案已申請興建農業產銷必要設施，擬再申請興建農舍乙節，應由農業主管機關就原核准農業產銷必要設施同意變更使用計畫後，得參照上開細則第 29 條第 5 項建蔽率之規定辦理，並應依同細則第 29 條第 2 項各款規定辦理。
- 三、另有關農舍得否申請地下室，並於地下室設置停車位，再

以斜坡車道上至地面乙節，查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 6 條第 2 款及第 3 款分別明定，「地下層每層興建面積，不得超過基層建築面積，其面積應列入總樓地板面積計算，但防空避難設備、裝卸、停車空間、機電設備空間，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62 條規定者，得予扣除。」、「申請興建農舍之該宗農業用地，扣除興建農舍土地面積後，供農業生產使用部分應為完整區塊，且其面積不得低於該宗農業用地面積 90%。」，請貴府依上開有關條文規定辦理。

※關於都市更新條例第 27 條與地方制度法第 37 條等規定競合疑義

內政部民國 96 年 7 月 30 日台內營字第 0960804685 號函

主旨：關於都市更新條例第 27 條與地方制度法第 37 條等規定競合疑義一案。

說明：按地方制度法第 37 條係規範鄉（鎮、市）民代表會職權之原則性規定，但其他法律或地方自治條例另有特別規定者，應依其規定辦理。查都市更新條例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範圍內公有土地及建築物，應一律參與都市更新，並依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處理之，不受……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相關規定之限制。究其立法目的，在於強制地方公有土地及建築物參與都市更新，以促進都市土地再開發利用，改善居住環境，為地方制度法之特別規定，自應優先適用。鄉（鎮、市）民代表會縱使議決，依地方制度法第 43 條第 3 項規定，亦不得抵觸法律之規定。另有關上述公有財產之處理時機，本部曾分別於 94 年 1 月 13 日及 95 年 7 月 31 日內授營都字第 0940081083 號函及內授營更字第 0950804698 號函（均諒達）檢送召開研商會

議紀錄結論略以：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其範圍內之公有土地及建築物自當依核定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處理之。

七月份重要會務動態

- 96/07/02 臺北市松山地政事務所函知本會有關該所訂於 96 年 8 月 6 日於台北市信義區莊敬路 391 巷 11 弄 2 號繼續為民服務。
- 96/07/04 內政部函送本會，有關研商「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十一條之一等條文修正草案會議紀錄 1 份。
- 96/07/06 內政部函送本會，有關研商「不動產買賣付款及過戶整合」示範系統需求規範會議紀錄乙份。
- 96/07/09 內政部函送本會，有關「土地複丈及標示變更登記申請書」、「建物測量及標示變更登記申請書」之填寫說明及填寫範例。
- 96/07/10 本會就內政部將研討修訂之「成屋買賣契約書範本」暨研訂「成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草案一案，研提部分就實務中所遇經驗及見解之建議修正意見。
- 96/07/10 本會就內政部將研討修訂之「成屋買賣契約書範本」暨研訂「成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草案一案，研提部分就實務中所遇經驗及見解之建議修正意見。
- 96/07/13 內政部函送本會，有關研商「土地建物權利書狀大小改為 A4 格式及全面改用塑膠材質之可行性事宜」會議紀錄乙份，有關應行辦理事項，請依結論決議辦理。
- 96/07/16 法務部函送本會有關該部 96 年度「擔保物權與土地登記之對話」座談會出席人員分配表及議程表各乙份，並

請各直轄市、縣（市）地政士公會薦派代表參加有關法務部為因應民法物權編部分修正條文及其施行法（擔保物權部分）施行在即，尤以其中新修正抵押權對於土地登記（含公契修正、欄位增加、填載內容變更）之影響甚鉅，特假其部司法新廈 5 樓大禮堂，舉行「民法物權編與土地登記之對話」座談會，茲將該座談會簡介如下：

一、宣導目的：

除強調登記與註記及其填寫方式之重要性外，乃係為促進地政人員及辦理地政業務之地政士能有深層瞭解本法立法目的及認知登記之必要性。

二、參加對象：

主要為辦理登記相關業務之課長級以上主管人員以及地政士公會代表。

三、主持人：

司法院謝大法官在全先生、內政部地政司孫司長寶鉅女士、法務部法律事務司張司長青雲先生。

四、本會出席代表：

王理事長進祥、林名譽理事長旺根、林顧問雄、黃顧問志偉、陳顧問銘福、詹副理事長雅竹、周常務理事國珍、葉常務理事美麗、毛理事惠玲、蘇秘書長榮淇、鐘副秘書長銀苑、蘇副秘書長麗環、許主任委員連景、謝副主任委員金聰、李前副秘書長忠憲。

五、各縣市公會出席代表：

台北市地政士公會	胡理事長剛毅
宜蘭縣地政士公會	劉理事長金章
台北縣地政士公會	溫總幹事獅雄
桃園縣地政士公會	徐理事長智孟

新竹縣地政士公會 陳理事長秀巒
 新竹市地政士公會 曾理事長煥超
 苗栗縣地政士公會 何理事長恭燕
 台中縣地政士公會 陳理事長金村
 台中市地政士公會 曾委員文二
 南投縣地政士公會 蘇理事明鑄
 彰化縣地政士公會 洪理事長泰璋
 雲林縣地政士公會 周會員志昌
 嘉義市地政士公會 葉理事長文生
 台南縣地政士公會 林主任委員書琮
 台南市地政士公會 吳常務理事學昌
 高雄縣地政士公會 陳理事長星政
 屏東縣地政士公會 劉理事長坤圖
 台東縣地政士公會 賴名譽理事長秋霖
 花蓮縣地政士公會 黃理事長進發
 澎湖縣地政士公會 呂理事長桂雀

- 96/07/17 內政部函送本會，有關續商「配合民法擔保物權部分條文修正之相關土地登記作業配套措施」事宜會議紀錄 1 份。
- 96/07/18 日本司法書士會連合會函送本會，有關該會之（96 年 7 月份）會刊。
- 96/07/18 本會召開 96 年度第 12 屆地政貢獻獎候選人遴選委員會會議，有關本次會議出席委員名單如下：
 主持人：王理事長進祥先生（第二屆地政貢獻獎得獎人）。
- 出席委員：
 一、陳銘福：第一屆地政貢獻獎得獎人・本會第一屆理事長。

- 二、黃志偉：第一屆地政貢獻獎得獎人・本會第二屆理事長。
- 三、林旺根：第三屆地政貢獻獎得獎人・本會第四屆理事長。
- 四、張義權：第三屆地政貢獻獎得獎人・本會理事。
- 五、林 雄：第四屆地政貢獻獎得獎人・本會第三屆理事長。
- 六、吳榮波：第五屆地政貢獻獎得獎人・本會顧問。
- 七、黃朝輝：第七屆地政貢獻獎得獎人・本會監事會召集人。
- 八、高欽明：第七屆地政貢獻獎得獎人・本會財稅研究委員會主任委員。
- 九、王國雄：第八屆地政貢獻獎得獎人・本會執行長。
- 十、陳見相：第九屆地政貢獻獎得獎人・本會顧問。
- 十一、蘇榮淇：第十屆地政貢獻獎得獎人・本會秘書長。
- 十二、謝金聰：第十一屆地政貢獻獎得獎人・本會副主任委員。
- 96/07/19 內政部召開「不動產交易糾紛產生原因及其處理機制之研究」期末報告審查會議，本會由王理事長進祥、葉主任委員裕州、鐘副秘書長銀苑共同代表出席參加。
- 96/07/19 本會函送內政部，有關推薦地政士：胡剛毅（所屬公會：台北市地政士公會）、殷建凱（所屬公會：嘉義市地政士公會）、葉裕州（所屬公會：台中市地政士公會）、趙坤麟（所屬公會：台北市地政士公會）、蔡哲晃（所屬公會：台北縣地政士公會）等 5 名，代表參選中華民國第 12 屆地政貢獻獎選拔活動。
- 96/07/20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召開「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

- 範本」暨「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修正草案第 4 次審查會，本會由林名譽理事長旺根、蘇秘書長榮淇代表出席參加。
- 96/07/20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函送本會，有關該會 96 年 6 月 27 日研討「房屋買賣契約中有關房屋產權登記面積合併計價之合理性」會議紀錄乙份。
- 96/07/20 內政部函復本會有關建議申請土地登記案件簡化乙案，其說明略謂如下：
有關代理人代理申請土地登記過程中，所檢具之相關資料，如遇有書寫錯誤或遺漏等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於代理人具結，並由登記機關查核屬實，且無涉及權利義務等利害關係時，得由代理人逕行改正其內容而勿需要求申請人另行認章。
- 96/07/23 臺北市政府函示—
本市開業地政士蔡文仁申請簽證人登記，業經本府核准，茲檢送簽證人名簿正本 1 份。
- 96/07/26 臺北市政府函示—
本市開業地政士郭俊澄申請簽證人登記，業經本府核准，茲檢送簽證人名簿正本 1 份。
- 96/07/27 高雄市政府舉行「3G&3D 動態地籍圖資網路服務成果發表會」，本會王理事長進祥致詞並出席參加。
- 96/07/30 中華民國不動產協進會假該會會議室（台北市南京東路四段 107 號 11 樓之 1）召開第 11 屆第 3 次會員大會，本會由王執行長國雄代表出席並致以盆景賀禮，以增進兩會間情誼之交流。
- 96/07/30 財政部召開土地增值稅自用住宅用地優惠稅率改革公聽會，本會由王理事長進祥、胡常務理事剛毅、高主任委員欽明代表出席參加。

- 96/07/31 內政部召開「住宅交易安全制度規劃」專業服務案期末報告審查會議，本會由鐘副秘書長銀苑代表出席參加。
- 96/07/31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土地開發總隊函知本會，有關該總隊訂於 96 年 8 月 6 日起搬遷至新址（台北市信義區莊敬路 391 巷 11 弄 2 號 3 樓）辦公，總機電話：87807056，傳真：87806129。

2007年7月台灣地區消費者物價總指數

2007年7月台灣地區消費者物價總指數